

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依法治县办的指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对退役军人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推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将依法行政贯彻全局工作始终。制定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成立了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班子成员分工协作,抓好各自分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建立完善依法行政体系和机制。

1. 建立健全局内部规章制度,制定局机关内控管理、党组议事规则、党组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议事等局机关规章制度,全

面加强局机关工作纪律、信息公开、文件审查、采购、项目等方面的工作。

2.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执行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做到会前充分酝酿议题、预告传达到位,会中实行民主集中制、形成会议纪要,会后严格执行、务求实效,进一步提高局党组、班子会议事效率和执行效能。

3. 以《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为指导,形成《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建立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化解机制,退役军人诉求规范登记、回复、解答机制,越级上访、缠访、非访劝返机制,退役军人工作顾问机制,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机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待遇保障机制等“六大机制”。

(三) 学法普法,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定期开展普法教育,在局党组会议、全局干部职工大会上专门设置会前学法环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学习,重点做好社会宣传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八一”建军节、“烈士纪念日”等活动,向退役军人群体、来访群众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退役军人群体的法治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和依法行政的水平。

(四) 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依法履行职责。

1. 扎实提升烈士褒扬质效。一是今年清明节期间,各镇区革命烈士陵园接待前来缅怀先烈的党政机关、镇村党组织、各类中小学校的党员干部和师生 89 余批次 10614 余人。红色教育功能得到充分发挥,爱国主义基地得到有效利用。二是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市领导与全市各界代

表向烈士敬献花篮，缅怀革命先烈、赓续红色血脉。三是运用AI仿生技术等手段还原烈士音容相貌，为378位烈士画像，为烈士画像工作传承和弘扬了英烈精神，使红色基因渗入人心。

2. 全面落实各项优抚资金发放。我局2024年共发放优抚金及伤残抚恤金2262.80万元，涉及19个镇区，惠及2176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积极推进全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2024年共发放医疗救助135.75万元，共救助1494人次；为我县1933名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共计73.45万元；为26名一到六级残疾军人缴纳2024年职工医疗保险费28.82万元；医疗救助补助（医后）19人次，合计金额8.01万元；为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解四难”涉及543人，合计解困资金151.75万元；共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计403人，金额970.33万元；为12名1953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3.74万元；为57名入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共41.4万元；为全县2208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价格补贴55.94万元；

3. 积极开展各项走访慰问双拥活动。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驻军单位、优抚单位发放16万元，下拨19个镇（区）走访慰问资金89万元，向2105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42.1万元；走访慰问困难破产企业退役军人及二等功以上退役军41人，计1.08万元。县乡两级共走访慰问生活困难退役军人2228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80人，慰问驻军单位、优抚单位8家，共计154.88万元，发放慰问信11878条、年画11383份；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军单位、优抚单位共计16万元；拨付全县19个镇（区）走访慰问资金34.9万元，共慰问3478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其中重点优抚对象人数2161名，计43.22万元；优抚对象的其他待遇、生活补贴均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落实到位。组织县内11名优抚对象送往黄石市优抚医院进行为期十天的疗养活动。

4. 接收安置 2024 年春秋季退役士兵 194 名、转业士官 12 名,鼓励并组织退役士兵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参与就业招聘会 2 次,现场有近 83 名退役军人达成意向性用工协议;截止目前全县采集建档立卡基本信息 12304 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通过 11379 人,已发放优待证 10882 张。建档立卡及优待证办理已进入常态化阶段。

(五) 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立局领导和局长接待日、定期分析研判等工作制度,组建工作专班,摸清基本情况、思想动态、困难诉求,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分析研判矛盾根源,“一人一策”制定矛盾化解、教育疏导、稳定管控三套工作方案,紧紧抓住解决来访退役军人实际生活困难这一突破口,尊重历史、全面调查、反复研究、全力协调,妥善化解和处置。全年接待各类来访群众、信访件 280 件,除目前尚有 15 件信访问题正在加紧办理之中,其它信访事项均已化解,调处化解率 94.6%;阳光网络信访平台 19 件,全国退役军人信访平台 95 件,均按期受理并处理。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全国“两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大时间节点,我县退役军人信访稳定有序,有效落实稳控退役军人信访实现零进京、零赴省、零聚集。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 年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由于部门组建时间短等原因,需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的力度,利用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开展涉军群体普法宣传工作还有待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有待提高。

三、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各项重大问题。

(二)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思想政治工作年”、“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制度。以党史为基础,管好阵地、带好队伍,全面建设“退役军人之家”,打造“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理清职责界限,细化任务清单,制定工作规范,优化工作流程,摸清底子、摸排矛盾隐患,坚持依法依规处置、依法行政,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做好普法宣传。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营造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更加注重在实际工作中依法行政,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全局上下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努力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健全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权力清单制度。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开展退役军人普法教育活动。

